

动物科技学院-动物医学院 2020 年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

为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，负责初选、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。

二、招考程序

考生网上报名、提交规定材料；学科初选和考核、提出拟录取名单；学院审核公示；研究生院复核公示；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；研究生院组织上报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(二)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已获得硕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- 2.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- 3.在读的“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”和“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”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，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。

(三) 英语要求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.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，成绩达到规定分数，具体包括：托福 TOFEL（65 分）、雅思 IELTS（5 分）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GRE（旧 850 分，新 170 分）、全国大学英语考试（CET-4 或 CET-6：425 分）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（TEM-4：50 分；TEM-8：45 分）、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（PETS-5）（笔试：55 分）；
- 2.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年以上（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）。

(四) 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(五) 与招生导师有亲属关系的人不能报考。

四、招生导师

(一) 根据学科特色、人才培养、招生计划等综合因素，确定当年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名单，通过招生专业目录公开发布。

(二)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、学术不端、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不得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五、招生指标

（一）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分流和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指标，原则上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不超过学院当年招生指标的 15%。

（二）考核通过的考生计入导师当年招生总数，导师招生总人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导师的应招博士生指标。

六、学科考核

（一） 学科初选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，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（可约谈考生），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：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对外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（二） 学科考核

1.考核内容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，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，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
（2）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

(3) 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

2. 考核形式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本年度具有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。导师可参加考核，但不对报考其本人的考生作出评分。学科专家考核小组选定一名组长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。每个考核专家根据考生应考表现，独立做出评价。

考核场地设置合理，现场组织整齐有序，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，全程录像备查。

3. 成绩构成

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，以报考导师为单位，进行成绩排名，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和总评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**考生复试成绩中任一部分低于 60 分（百分制），不予录取。**

（三） 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（四） 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。组织外语考核、基础考核、能力考察要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七、考核纪律及其他

（一）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；

（二）符合报考条件且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）中报名成功的考生须在2020年2月25日-3月15日向报考学院提交材料（以邮寄时间为准），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。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；

（四）监督申诉电话：027-87281255（学院）、02787281816（研招办）。

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

2019年11月19日